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资产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资产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11月1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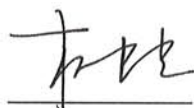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 11月1 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11月1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 年 11 月 1 日